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》）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崔福义

王明华

王汉民

2021年9月29日